

ICS 67.160.20  
X 51

Q/PXY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PXY 0024S—2024

山柚核桃油

2024 - 10 - 01 发布

2024 - 10 - 30 实施

海南品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品香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品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和海南品香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和伟、李春森、冯纪福、余洪明。

# 山柚核桃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柚核桃油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柚油和核桃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经过滤、灌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山柚核桃油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1765 油茶籽油
-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GB/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 GB/T 22327 核桃油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山柚油：应符合 GB/T 11765 的要求。

3.1.2 核桃油：应符合 GB/T 22327 的要求。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1.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将试样倒入 150mL 烧杯中，水浴加热到 50℃，用玻璃杯迅速搅拌，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与气味	具有浓香的山柚油和核桃油的混合气味和滋味，无酸败及其它异味	
性 状	澄清液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 g/100g	≤ 0.15	GB 5009.236
酸价 (KOH), mg/g	≤ 2.5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g/100g	≤ 0.20	GB 5009.227
总砷 (以As计), mg/kg	≤ 0.09	GB 5009.11
铅 (以Pb计), mg/kg	≤ 0.08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 10.0	GB 5009.22
苯并 (a) 芘, μg/kg	≤ 10.0	GB 5009.27
浸出油溶剂残留, mg/kg	≤ 50	GB 5009.262

注：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10mg/kg时，视为未检出。

###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的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5的要求。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 5.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2kg），2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理化指标检验，1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

##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要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 6.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GB 4806.5、GB 4806.7、GB/T 18192或GB/T 17374的要求，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运输用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

###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防雨，运输中应防止受潮、日晒、且防止受有害物质污染和其他损害。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 6.4 贮存

应贮存于干燥阴凉的仓库内，防止受潮、日晒、且防止受有害物质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放。

## 7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

---